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鄉邦建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邦銘
訴訟代理人　朱淑娟律師
被上訴人　蔡永裕
訴訟代理人　阮文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